

訴願人 林信秀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銀行 107 年 12 月 26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700074761 號函，提起訴願，請求本部矯正署另為適法之處分，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原係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於 91 年 12 月 16 日退休生效，退休新制實施前核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數額，經本部 91 年 12 月 5 日法人字第 0910044194 號函核定可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萬○○元，惟臺灣銀行員林分行（下稱臺銀員林分行）計算錯誤，誤將 55 歲加發退休金○○萬○○元計入可存金額中，而以○○萬○○元為優惠存款之數額，嗣經本部矯正署彰化輔育院 107 年 4 月 26 日彰輔人字第 10702000720 號函通知該行數額錯誤，臺銀員林分行爰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員林營字第 10700016891 號函、107 年 11 月 7 日員林營字第 10700045361 號函知訴願人正

確之可存額度為○○萬○○元，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2 週內繳還溢領之 18%利息，逾時將依雙方簽訂「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第 7 點規定，逕行扣抵優惠存款。嗣訴願人認臺銀員林分行 2 函語焉不詳，爰委請律師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請臺灣銀行總行詳細說明訴願人溢領而應繳還之正確金額、如何計算，以及是否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 5 年權利消滅之適用等問題，案經臺灣銀行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700074761 號函回復略以，該行與訴願人間之法律關係為民法消費寄託，無公法時效規定之適用，而溢領之利息為○○萬○○元，請訴願人洽臺銀員林分行辦理。

-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臺灣銀行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復，認該函係屬直接對訴願人公法上退休金為規制意思表示之行政處分，並認本件優惠存款及利息之支付，係由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委託臺灣銀行辦理，若要請求返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也要由矯正署以行政處分為之，爰依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之規定，經由矯正署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矯正署為適當之處分。
- 四、查臺灣銀行及其各地分行，係立於受理存款機關地位，配合行政機關政策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及利息並無核定權，並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其簽訂存款契約之目的僅在辦理優惠存款之儲存，性質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範疇，並非行政契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6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以本件臺灣銀行並無受矯正署委託行使公權利之情事，又臺灣銀行與訴願人間就優惠存款利息計算及扣抵而生爭執，係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

途徑救濟，不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